**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20年度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简称县金融办），根据县编委办核定，我办无内设科室（处室）和二级机构。

**（二）单位主要职责**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部门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负责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联系驻桃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协助驻桃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做好防范化解和有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方金融市场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12万元，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42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2.7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42.7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2020年收入预算数 126.9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3万元。支出预算数126.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63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2020年度收入决算数74.38万元。支出决算数108.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3．年初收支结转和年末收支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初收支结转资金34.35万元，年末收支结余资金8.61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6万元。一直以来，我办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11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加大信贷资金投放规模；激发县域金融活力；促进金融健康协调发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具体目标：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召开全县金融工作会议，督促推进县内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策，争取信贷净投放持续增加。2、积极支持各商业银行在人口密集处及各乡镇增设立营业网点。3、引导和鼓励县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动优质企业顺利实现“新三板”挂牌。4、加大落实完善各项打非工作力度，根据新的市场和变换多样的风险花样，建立全新的信息互享机制。5、加强各行业的监测和排查制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资料、检查财务会计工作、窗口实地考察、发放窗口工作问卷调及与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进行了各项评价。

五.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20年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底，全县存款余额415.2亿，较年初增长34.4亿；全县贷款余额260.1亿，较年初增长45.1亿，存、贷款增速均高于去年同期，存贷比62.6%。

一、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优化信贷服务**。县内各银行主动提升政治站位，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力保县内企业贷款基数高于去年同期、利率低于去年同期，不抽贷、不断贷。我中心联合人行开展了为期2年的行长结对企业活动，2020年10家银行30多位正副行长结对帮联了60多家企业，主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联合县工信局推出了双推、双培活动：既政府向银行推介优质企业、银行向企业推广金融产品；政府培育优质企业、银行培训企业金融知识。

**二是降低融资成本**。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了《桃源县关于落实常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告》，要求县内各银行机构优化利率定价，做到疫情期间发放的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新发放贷款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

**三是加强银担合作**。当前企业 “贷款难”，很大一部分也是“担保难”的问题。疫情期间，桃源县惠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担保基准费率降至0.5%，全年担保基准费率不超过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增加注册资本金，丰富完善担保品种，大幅提高融资担保能力，为县内企业提供更好的融资担保，切实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好“担保难”问题。

**四是促进协作，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月12日，由县委常委、县委中心主任张志红，副县长严森柯主持召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银企对接会，会上要求县内各银行认真落实好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

3月30日，我中心联合人行桃源支行成功筹备召开了2020年桃源县“暖春行动”政银企对接暨现场签约会，支持县内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现场共有10家银行，30多家企业参加，现场授信签约总金额7.5亿元，帮肋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进我县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9月8号，由副县长郭劲峰主持，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金融中心、中国银行桃源支行共同举行2020“惠三湘”政银企对接会。现场与炎帝牧源、国宗铝业、益峰尖茶叶等20多家企业现场签订总金额7000万元的意向贷款协议。

截止到2020年12月末，总共345家企业贷款。其中新增贷款企业244家，金额19.7亿元。（其中首贷企业155家,而有些企业既有新增贷款也有续贷。）展期企业7家，金额9868.5万元。续贷企业97家，金额4.39亿元。

**五是积极推广金融超市**。“常德金融超市”服务平台的上线，为常德构建了更加完善的金融生态体系，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桃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分管领导专们调度，狠抓落实，各部门紧密协作，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齐心协力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接到工作任务之后，牵头协调，分解任务，把握时间节点，迅速开展推广注册工作，并陪同各单位工作人员一起深入企业走访，指导企业注册并使用金融超市，共同解决在注册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详细介绍常德金融超市便民利企的丰富功能，让金融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目前我县已有上千家企业法人完成了注册认证。

二、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1、成立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为更好的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我县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企业上市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县企业上市工作，解决上市后备企业生产经营以及上市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针对飞沃新能源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庞书记亲自召开飞沃公司上市工作现场调度会多次；今年，分管县长郭县长带领相关部门在飞沃公司基本上每月会召开一次现场调度会，协调解决消防、环保、产权等棘手问题。

**2、搭建了上市企业梯次队伍**。整合资源，加强督导，建立了桃源县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将县内资产优良、前景较好、成长性强的企业纳入并逐步扩充完善，实施重点培育。帮助县内企业积极申报省、市后备企业库，获取更多发展支持。目前飞沃新能源、三特机械、博邦农林、定海管桩、磊鑫科技、康多利油脂、古洞春茶业7家企业进入省级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2015年博邦农林签约西南证券进行股改，2016年飞沃新能源科技在新三板挂牌，2019年湘春景源成功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特别是飞沃新能源特别是飞沃新能源，2020年4月在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8月底顺利通过辅导培训，已于10月向深交所成功提交创业板申请材料。

**3、出台了优惠政策**。2015年出台了《桃源县促进企业直接融资扶持中心法》，对在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财政补助28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100万元；对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财政补助80万元，用于扶持县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飞沃新能源于2016、2017两年共获得“新三板”上市、县财政奖补150万元；2018年博邦农林获得市政府“新三板”券商和作补助资金20万元。2020年，帮助飞沃新能源申请新三板融资达标50万奖补资金，后备辅导奖补省级200万，市级500万。

**4、组织了上市企业培训**。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先后多次组织县内有意向上市企业法人赴上海、省、市进行专题培训；同时积极引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县内企业进行上市宣讲。帮助企业进一步开阔眼界，拓宽思路，加深对资本市场的了解，增强了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主动意识和规范意识。

三、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一是普及宣传，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我中心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宣传范围、拓展宣传空间，打非宣传取得实效。将打非宣传月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县政府网站、桃源融媒发布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内容，并组织全县各科局、乡镇街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观摩活动；制作张贴打非防非宣传海报、省市打非中心宣传知识折页各20000份，发放到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全覆盖；在县城主要道路、公交车站、文体中心等处，设置20余处户外广告、视频广告，通过桃源电视台飞字幕常年滚动播放打非防非风险提示。疫情期间结合群众居家好时机利用电视飞字幕在防疫宣传后面播放打非防非风险提示宣传，以提高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实效性和针对性。我中心还开通举报电话、设制举报奖励，鼓励广大群众反映问题。

**二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得到及时发现**。我中心组织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等部门，重点对县内投融资中介行业、寄卖行业、养老行业、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众性金融犯罪等领域开展了专项排查和清理，共排查公司企业近百家。通过全面排查，劝说部分僵尸企业主动注销公司，清除了部分企业违法违规金融宣传广告牌，利用行政整改手段，排除了大部分潜在风险隐患。

**三是严厉打击，始终坚持处非高压态势**。今年县金融中心、县政法委多次组织召开亿仕康公司、金宇公司案情推进、涉稳工作调度会。依法分类处置是省政府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于有一定资产，能够盘活的漆河金宇公司案，采取了清退处置方式，已经清退百余人4000多万元，目前此案已判决，判决人不满判决结果，已于常德市中级法院进行二审起诉。亿仕康公司案成立了专案组，正在抓紧追赃挽损，尽量减轻受害者损失，目前案件已由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诉讼，预计7月份开庭审理。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 9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 | 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47 | 0.47 | 0.3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47 | 0.47 | 0.36 |
| **项目支出** | 32.36 | 32.36 | 42.78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2.36 | 32.36 | 42.78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3.对企业补助 |  |  |  |
| **公用经费** | 9.34 | 9.34 | 11.24 |
| 1.办公经费 | 1.88 | 1.88 | 1.97 |
| 2.水电费 | 0.53 | 0.53 | 0.24 |
| 3.差旅费 | 2.63 | 2.63 | 2.81 |
| 4.会议费 | 0.62 | 0.62 | 0 |
| 5.培训费 | 0.24 | 0.24 | 0.45 |
| 6.邮电费 | 0.5 | 0.5 | 0.5 |
| 7.公务接待费 | 0.47 | 0.47 | 0.36 |
| 8.工会经费 | 0.63 | 0.63 | 1.43 |
| 9.劳务费 | 0.37 | 0.37 | 0.31 |
| 10.印刷费 | 0.26 | 0.26 | 0 |
| 11.维修（护）费 | 1.18 | 1.18 | 0 |
| 12.租赁费 | 0 | 0 | 0.52 |
| 13其他交通费用 | 0 | 0 | 1.25 |
| 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24 | 3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公务接待严格按公务接待标准、范围执行，杜绝无公函接待、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现象发生。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